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0）豫1202刑初21号之二

公诉机关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琦，男，1989年11月23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411202198911230016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中共党员，三门峡火车站职工，住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植物园小区1号楼3单元101（户籍所在地：三门峡市湖滨区和平路二街坊71排2号）。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犯罪于2019年7月20日被三门峡市公安局崤山分局刑事拘留，8月2日经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检察院决定批准逮捕，8月3日被三门峡市公安局崤山分局执行逮捕，2020年10月19日经本院决定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郭旭，北京郭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王宝玉，河南崤山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检察院以三湖检一部刑诉〔2020〕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琦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向本院提起公诉。在诉讼过程中，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检察院要求撤回对被告人王琦的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检察院要求撤回对被告人王

琦的起诉，本院予以准许。经合议庭评议，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二百九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。

审　判　长　崔云飞

审　判　员　马建波

人民陪审员　张　云

二〇二一年九月　日

书　记　员　刘天鹏

副本

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检察院

不起诉决定书

三湖检一部刑不诉〔2021〕Z67号

被不起诉人王琦，男，1989年11月23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411202198911230016，汉族，大专毕业，三门峡火车站职工，住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植物园小区1号楼3单元101（户籍所在地：三门峡市湖滨区和平路二街坊71排2号）。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于2019年7月20日被三门峡市公安局崤山分局刑事拘留，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犯罪，2019年8月2日经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检察院批准，于2019年8月3日被三门峡市公安局崤山分局执行逮捕，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犯罪，2020年10月19日经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决定，同日被三门峡市公安局崤山分局取保候审，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犯罪，2021年9月13日经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检察院决定，于2021年9月14日被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郭旭，北京郭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王宝玉，河南崤山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案由原三门峡市公安局崤山分局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王琦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，于2019年9月29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期间，本院于2019年11月13日退回三门峡市公安局崤

山分局补充侦查，三门峡市公安局崤山分局于2019年12月13日重新移送审查起诉。于2019年10月29日、2020年1月13日分别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半个月。

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9年7月20日0时许，李[redacted]饮酒后步行到其居住的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植物园小区，在通过该小区地下停车场入口时，被阻拦车辆的栏杆绊倒后倒地不起。后王琦驾驶路虎牌越野车（京JL7788）进入小区后左拐进入地下停车场时，碾压了倒在地上的李[redacted]，导致李[redacted]受伤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经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法医鉴定，李[redacted]系被钝性外力作用腹部致肝脏、脾脏损伤死亡。案发后，王琦报警并在现场等候。

本院认为，王琦的上述行为不构成犯罪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王琦不起诉。

被害人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申诉，请求提起公诉；也可以不经申诉，直接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自诉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检察院

2021年9月30日

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检察院

不起诉理由说明书

王琦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9月30日以三湖检一部刑不诉〔2021〕Z67号不起诉决定书，对王琦作出不起诉决定，主要理由如下：

本案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王琦对李[redacted]当天凌晨因醉酒后绊倒在地下车库起落杆附近存在注意义务，王琦主观上没有过失，其行为不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。

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检察院

2021年9月30日

[redacted]